

# 115 年度臺中市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目 錄

名稱	頁次
一、目的	4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4
附圖一、臺中市區綠川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6
附圖二、臺中市區繼光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7
附圖三、臺中市區公園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8
附圖四、臺中市區光復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9
附圖五、臺中市區大墩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10
附圖六、臺中市區柳川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11
附圖七、臺中市區大誠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12
附圖八、臺中市區中華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13
附表一、臺中市區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	14
附表二、臺中市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15
附表三、臺中市區收容場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	16
附表四、臺中市區近年水災歷史事件紀錄表	17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4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23

附錄二、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4
附件1、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27
附件2、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30
附件3、水災查通報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32
附件4、臺中市區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聯絡清冊	33
附件5、中區橋梁巡守隊聯絡名冊	33
附件6、臺中市區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33
附件7、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34
附件8、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39
附件9、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40
<b>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b>	<b>5</b>
附錄三、臺中市區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35

## 115 年度臺中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臺中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惟本區並無淹水潛勢區，故本區淹水潛勢區域身障及獨居老人保全清冊皆為0人。

依本區各里區域分佈製作「臺中市區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如附圖一至附圖八)，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收容場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如附表二、三)。

###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氣象局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或氣象局解除本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由本所民政課通知本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如附錄一)

辦理相關疏散避難作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分工如附件1所示。

####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依「臺中市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辦理（如附錄三）。

附圖、臺中市中區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附圖一、臺中市中區綠川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臺中市中區綠川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Luchuan Vil., Central District, Taichung City Simple Evacuation Map No.6600100-003

<b>防災資訊表</b> Information Table				
<b>災害通報單位</b> Notification Unit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Taichung EOC 04-2381119#567 中區災害應變中心 Central District EOC 04-2222502 警察局第一分局 Police Department 04-22223725 消防局中區分隊 Fire Department 04-22216042 1999臺中市民一碼通 Citizen Helpline 1999				
<b>防災資訊網站</b> Emergency Information website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https://hy.usa.gov.tw/hy2/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Debris Flow Disaster Prevention Information https://246.audwc.gov.tw/				
NCDR災害備援網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Disaster Reduction https://cecdts.nstr.nat.gov.tw/				
臺中市政府水利署防災資訊網 Water Resource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https://wrbecchi.taichung.gov.tw/TCSAFep				
<b>緊急聯絡人</b>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里長 Chief of Luchuan Vil. 楊文宏 YANG, WUN-HONG 電話 Tel.: (04)22226408 手機 Phone Number: 0958-288269				
<b>避難收容處所</b> Evacuation Shelter				
名稱(Name): 光復國小(禮堂及內操場) 地址(add.): 三民路二段148號 聯絡電話(Tel.): 04-22294174#730 容納人數(Capacity): 1130人				
名稱(Name): 光復國小(外操場) 地址(add.): 三民路二段與公園路口 聯絡電話(Tel.): 04-22294174#730 容納人數(Capacity): 1726人				
名稱(Name): 區公所1樓會議室 地址(add.): 成功路300號1樓 聯絡電話(Tel.): 04-2222502#306 容納人數(Capacity): 9人				
名稱(Name): 區公所6樓禮堂 地址(add.): 成功路300號6樓 聯絡電話(Tel.): 04-2222502#306 容納人數(Capacity): 85人				
<b>直升機停機處</b> Heliport Info				
名稱: 光復國小 轄區分隊(電話): 中區分隊(04-22333261)				
中區區公所2025版編印 Made in Aug 2023 by Central District, Taichung City				
<b>圖例</b> Legend	<b>防災</b> Disaster	<b>道路</b> Road	<b>設施</b> Facilities	<b>界線</b>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避難疏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一般道路 Road	省道 Provincial Road	室外避難處所 Outdoor Shelter	室內避難處所 Indoor Shelter
歷史淹水點位 History Flooding Point	縣道 County highway	快速道路 Expressway	醫療機構 Medical Facility	警察單位 Police Department
歷史坡地災害 History slope point	國道 Highway	臺灣鐵路 TRA	社福機構(身障) Disabled Persons	社福機構(老人) Elderly welfare institution
	臺灣高鐵 THSR	台中捷運 TMRT	社福機構(兒童) Children welfare	消防單位 Fire Department
			一般護理之家 Nursing Home	民生物資儲備處所 Material reserve
			災害應變中心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直升機停機處 Heliport
			臺中市市民防災手冊 Taichung Citizen Disaster Prevention Guide	

附圖二、臺中市區繼光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附圖三、臺中市區公園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附圖四、臺中市區光復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附圖五、臺中市中區大墩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附圖六、臺中市區柳川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附圖七、臺中市區大誠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附圖八、臺中市區中華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 附表一、臺中市區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

中區弱勢保全對象統計表

保全戶性質	總人數
獨居老人	0
身障保全戶	0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114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中區獨居老人保全清冊：0 人

(二)中區身障保全清冊：0 人

附表二、臺中市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臺中市收容場所一覽表			總計所數：4		總計收容人數：2950			
編號	鄉鎮市區	收容場所名稱	災害類型 (A=水災 B=風災 C=震災 D=土石流 E=海嘯災害 可複選)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連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村(里)別
1	中區	中區區公所 6樓禮堂	ABC	85	粟小珊 黃妙琪 (連絡人)	04-22222502#501 04-22222502#306	臺中市區柳川里 成功路300號6樓	綠川、繼光、公園、 柳川、大誠、中華
2	中區	光復國民小學 (3樓禮堂及 內操場)	3樓禮堂：ABC 內操場：C	1130(室內 363室外767)	蔡牧耕	04-22294174#730	臺中市區光復里 三民路2段148號	綠川、繼光、公園、 光復、大墩
3	中區	中區區公所 多功能會議室	ABC	9	粟小珊	04-22222502#501	臺中市區柳川里 興中街82號	柳川、大誠、中華
4	中區	光復國民小學 外操場	C	1726	蔡牧耕	04-22294174#730	臺中市區三民路 二段與公園路口	綠川、繼光

附表三、臺中市區收容場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

區別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室內收容場所面積(m <sup>2</sup> )	室外收容場所面積(m <sup>2</sup> )	避難收容場所方向指示牌	避難收容場所看板	避難逃生路線圖	發電機	儲水塔	管理人	聯絡電話
中區	中區區公所 6樓禮堂	85	349.3	0	2	2	有	1	1	粟小珊 黃妙琪 (連絡人)	(04)22222502 #501 (04)22222502 #306
中區	光復國民小學 (3樓禮堂及內操場)	1130 (室內363室外 767)	1090.3	內操場 2302	3	1	有	0	1	蔡牧耕	(04)22294174 #730
中區	中區區公所 多功能會議室	9	36	0	2	1	無	1	1	粟小珊	(04)22222502 #501
中區	光復國民小學 外操場	1726	0	外操場 5178	2	1	無	0	0	蔡牧耕	(04)22294174 #730

## 附表四、臺中市區近年水災歷史事件紀錄表

編號	事件	事件日期	災害類型
001	瞬間強降雨	113年9月14日	淹水災害
002	瞬間強降雨	113年9月14日	淹水災害
003	瞬間強降雨	114年6月26日	淹水災害

資料來源：民國114中區區公所提供。

## 臺中市區近年水災歷史事件紀錄表(編號：001)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中區區公所	公用及建設課	楊 臻	
<b>一、事件摘要</b>			
致災事件名稱	瞬間強降雨	災害發生日期	113年9月14日
災害事件地點	臺中市區公園里中山路79號一帶前積水	災害事件座標	24.137725, 120.684290
<p><b>■ 淹水災害</b>            範圍：長 100 公尺、寬20 公尺；            深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ath>X \leq 30\text{cm}</math> <input type="checkbox"/> <math>31 \leq X \leq 50\text{cm}</math> <input type="checkbox"/> <math>51 \leq X \leq 100\text{cm}</math> <input type="checkbox"/> <math>101 \leq X \leq 200\text{cm}</math> <input type="checkbox"/> <math>X \geq 201\text{cm}</math>；            原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及/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倒灌  <input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日累積雨量達m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b>災損統計</b>            傷亡統計：受困 0 人、受傷 0 人、死亡 0 人、失蹤 0 人            財損統計：住戶 0 戶、汽車 0 輛、機車 0 輛、新台幣約 0 元整</p>			
<b>二、災害地點及概述</b>			
拍攝日期與時間	113年9月14日		
災況概述	臺中市區公園里中山路79號一帶瞬間強降雨，驟雨暴漲、水漫街道：致使周邊排水溝無法即時宣洩。		
應變作為	無(後續因雨勢減緩，積水於一個小時內宣洩完畢)		
災害現況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災害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		
防救災對策	建議項目	處置現況
短期 (1~2年)	1. 定期進行河道及排水溝疏通維護，降低水路阻塞而引發災害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3.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四、災害防救災對策處置紀錄(請填列項目三所列已完成建議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

<p>處置作為說明：排水溝疏通維護</p>	<p>處置作為說明：排水溝疏通維護</p>

資料來源：民國 114年，中區區公所提供。

## 臺中市區近年水災歷史事件記錄表(編號:002)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中區區公所	公用及建設課	楊 臻	
<b>一、事件摘要</b>			
致災事件名稱	瞬間強降雨	災害發生日期	113年9月14日
災害事件地點	大墩里三民路二段93號一帶	災害事件座標	24.142132, 120.679162
<p><b>■ 淹水災害</b>            範圍：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            深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ath>X \leq 30\text{cm}</math> <input type="checkbox"/> <math>31 \leq X \leq 50\text{cm}</math> <input type="checkbox"/> <math>51 \leq X \leq 100\text{cm}</math> <input type="checkbox"/> <math>101 \leq X \leq 200\text{cm}</math> <input type="checkbox"/> <math>X \geq 201\text{cm}</math>；            原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及/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倒灌  <input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日累積雨量達m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b>災損統計</b>			
傷亡統計：受困 <u>0</u> 人、受傷 <u>0</u> 人、死亡 <u>0</u> 人、失蹤 <u>0</u> 人			
財損統計：住戶 <u>0</u> 戶、汽車 <u>0</u> 輛、機車 <u>0</u> 輛、新台幣約 <u>0</u> 元整			
<b>二、災害地點及概述</b>			
拍攝日期與時間	113年9月14日		
災況概述	臺中市區大墩里三民路二段93號一帶瞬間強降雨，驟雨暴漲、道：致使周邊排水溝無法即時宣洩。		
應變作為	1. 當下通報水利局，後續因雨勢趨緩，積水逾一個小時內宣洩完畢。 2. 本所於113年10月4日邀請建設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現場會勘。 會勘當日現場觀測無側溝阻塞情況。		
災害現況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防救災對策	建議項目	處置現況
短期 (1~2年)	1. 定期進行河道及排水溝疏通維護，降低水路阻塞而引發災害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3.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中期 (3~5年)	1. 會勘結論建請建設局納入評估第二市場側溝加大加深增加排水量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 會勘結論建請建設局及水利局通盤檢討管道疏排量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災害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

四、災害防救災對策處置紀錄(請填列項目三所列已完成建議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

	
<p>處置作為說明：排水溝疏通維護</p>	<p>處置作為說明：排水溝疏通維護</p>

資料來源：民國 114年，中區區公所提供。

臺中市區近年水災歷史事件記錄表(編號:003)

填表單位	填表課室	填表人
中區區公所	公用及建設課	楊 臻
一、事件摘要		
致災事件名稱	瞬間強降雨	災害發生日期 114年6月26日
災害事件地點	臺中市區繼光里繼光街101號前一帶前積水	災害事件座標 24.139715, 120.683297
<b>■ 淹水災害</b> 範圍：長 <u>100</u> 公尺、寬 <u>20</u> 公尺； 深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leq 3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31 \leq X \leq 5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51 \leq X \leq 1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101 \leq X \leq 200\text{cm}$ <input type="checkbox"/> $X \geq 201\text{cm}$ ；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不及/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勢低窪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河川溢淹 <input type="checkbox"/> 海水倒灌 <input type="checkbox"/> 雨勢過大，日累積雨量達 <u>    </u> m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b>災損統計</b> 傷亡統計：受困 <u>0</u> 人、受傷 <u>0</u> 人、死亡 <u>0</u> 人、失蹤 <u>0</u> 人 財損統計：住戶 <u>0</u> 戶、汽車 <u>0</u> 輛、機車 <u>0</u> 輛、新台幣約 <u>0</u> 元整		
二、災害地點及概述		
拍攝日期與時間	114年6月26日	
災況概述	臺中市區繼光里繼光街101號一帶瞬間強降雨，驟雨暴漲、水漫街道：致使周邊排水溝無法即時宣洩。	
應變作為	1. 後續因雨勢減緩，積水於一個小時內宣洩完畢。 本所於114年6月30日邀集水利局、養工處及經發局辦理現場會勘。	
災害現況紀錄(不足請自行增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三、災害防救災對策短中長期建議		
防救災對策	建議項目	處置現況
短期(1~2年)	1. 針對溝面障礙物先行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3.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資料來源：民國 114年，中區區公所提供。

中期 (3~5年)	1. 調整溝蓋款式增加收水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2. 積淹水再發生，再評估區域排水系統檢討規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3.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四、災害防救災對策處置紀錄(請填列項目三所列已完成建議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		
		
處置作為說明：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處置作為說明：溝面障礙物維護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市政府	區公所	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區)	○ (給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里		○ (協助區)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區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里		○ (協助區)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里辦處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EMIC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 附錄二、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消管字第一0000 七八三九九號函實施

一百年七月十八日府授消管字第一000 一三七九六八號函修定

一百年十月七日府授消管字第一000 一九八一—八號函修訂

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府授消管字第一0—0 一四三三九九號函修訂

1、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2)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3)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及報告事項。
- (4)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5)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3、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4、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附表）：

- (1) 搶救組：由所轄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2) 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或社建課課長兼組長。
- (3) 醫護組：由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 (4) 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 (5) 治安交通組：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 (6) 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7) 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
- (8) 環保組：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9) 維生管線組：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

5、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如下：

- (1) 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2)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 (3)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6、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7、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
- 8、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9、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1)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3)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4)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10、縮小編組及程序如下：
  - (1)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

服務市民。

- (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 11、各防救單位相關人員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防救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 12、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13、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1、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林忠訓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廖文娟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中區消防分隊 分隊長兼組長	陳昭安	1.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2. 應變警戒事項。 3.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4. 協調國軍支援救災與運輸事項。 5.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聯絡官	房逸儒	
收容救濟組	社會課 課長兼組長 (會計室主任 兼副組長)	賴旭亮	1. 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3.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等事宜。 5. 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管理事項。 6.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金發放及慰問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中西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劉小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li> <li>2.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li> <li>3.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li> <li>4. 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li> <li>5.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6.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總務組	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人文課課長兼副組長)	劉雪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li> <li>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li> <li>3.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治安交通組	大誠分駐所 所長兼任組長	劉峪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li> <li>2.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li> </ol>
	繼中派出所 所長	呂禹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幕僚查報組	民政課 課長兼組長	許美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li> <li>2.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li> <li>3.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li> <li>4. 聯絡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里長，做好疏散避難措施。</li> <li>4.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li> <li>5.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li> <li>6.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li> <li>7. 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搶修組	公建課 課長兼組長	張信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措施。</li> <li>2.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li> <li>3.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li> <li>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環保組	中西區清潔隊隊長 兼組長	李秋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li> <li>2.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li> <li>3.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li> <li>4.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維生管線組 (依需要再 行編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臺中營運處 (高級管理師)	黃俊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li> <li>2.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li> <li>3. 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li> <li>4.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li> <li>5.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li> </ol>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科長)	陳俊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市區巡課調度室 24小時值勤單位) (課長)	周永祥	



## 附件2、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更新日期：115年03月09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職	辦公電話	行動電話
臺中市區公所	指揮官	林忠訓	區長	22222502#100	0911-779177
	副指揮官	廖文娟	主任秘書	22222502#102	0911-130603
	幕僚查報組組長	許美玲	民政課課長	22222502#200	0935-353739
	幕僚查報組組員	蔡宗明	民政課課員	22222502#209	0926-661233
	幕僚查報組組員	吳袖如	民政課課員	22222502#202	0922-600880
	幕僚查報組組員	江怡萱	民政課助理員	22222502#203	0927-872557
	幕僚查報組組員	張明麗	民政課辦事員	22222502#206	0975-706085
	幕僚查報組組員	許伸祥	民政課里幹事	22222502#211	0955-374189
	幕僚查報組組員	王妍綸	民政課里幹事	22222502#204	0928-658870
	幕僚查報組組員	翁茂耀	民政課里幹事	22222502#210	0911-682082
	幕僚查報組組員	曾文貞	民政課里幹事	22222502#212	0988-346769
	幕僚查報組組員	葉雪芬	行政助理	22222502#207	04-24815799
	幕僚查報組組員	張瑛倩	行政助理	22222502#208	0911-598791
	搶修組組長	張信鴻	公用及建設課課長	22222502#700	0932-540192
	搶修組組員	楊臻	公用及建設課課員	22222502#701	0925-691979
	搶修組組員	黃巧佩	公用及建設課約僱人員	22222502#702	0938-961083
	搶修組組員	雷亞玲	行政助理	22222502#703	0921-046361
	搶修組組員	吳東憲	行政助理	22222502#508	0973-512101
	收容救濟組組長	賴旭亮	社會課課長	22222502#300	0918-495585
	收容救濟組組員	詹詠涵	社會課課員	22222502#304	0955-189041
	收容救濟組組員	郭明華	社會課課員	22222502#305	0911-324215
	收容救濟組組員	黃妙琪	社會課辦事員	22222502#306	0989-362831
	收容救濟組組員	林昕蔚	行政助理	22222502#302	0912-318500
	收容救濟組組員	周幸茹	行政助理	22222502#303	0917-973197
	總務組組長	劉雪蘭	秘書室主任	22222502#500	0930-377267
	總務組組員	粟小珊	秘書室課員	22222502#305	0916-702788
	總務組組員	陳思靜	秘書室課員	22222502#505	0971-102777
	總務組組員	陳巧佩	秘書室書記	22222502#502	0958-688877
	總務組組員	劉淑美	秘書室工友	22222502#503	0911-374210
	總務組組員	葉千閻	行政助理	22222502#100	0937-793143
	總務組組員	陳韋伶	行政助理	22222502#106	0961-285395
	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徐慧菊	人文課課長	22222502#400	0912-320065
	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林蕙蘭	人文課課員	22222502#401	0910-936160
災害應變中心	黃虹嘉	人文課助理員	22222502#402	0931-559275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職	辦公電話	行動電話
	輪值人員				
	災害應變中心 輪值人員	陳慈徽	人文課助理員	22222502 # 403	0976-369396
	災害應變中心 輪值人員	曾冠菊	會計室主任	22222502 # 104	0986-637619
	災害應變中心 輪值人員	陳菊萍	人事室主任	22222502 # 103	0921-342605
	災害應變中心 輪值人員	吳昌翰	政風室主任	22222502 # 105	0905-760676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中區分隊	搶救組組長	陳昭安	分隊長	22216042	0911-125681
臺中市後 備指揮部	搶救組聯絡官	房逸儒	士官長	23134788	0976-043616
中西區 清潔隊	環保組組長	李秋靜	隊長	22657231	0912-620809
大誠 分駐所	治安交通組組長	劉峪銓	所長	2222-2849	0923-186456
繼中 派出所	治安交通組組長	呂禹澄	所長	2222-3908 2222-4119	0933-435263
中西區 衛生所	醫護組組長	劉小菁	主任	22223811 22222832	0928-668379
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 限公司第 四區管理 處	維生管線組	24小時 服務中心	(主要聯絡人) 陳舜歆技術士	22442469 22452143	0952-182405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 公司南區 分公司臺 中營運處	維生管線組	黃俊維	高級管理師	23446137	0937-203080
欣中天然 氣股份有 限公司	維生管線組	陳俊豪	科長	23135167 (搶修科專線) 23139999#204	0932-605350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台中 區營業處	維生管線組	市區巡修 課調度室 24小時值 勤單位	周永祥課長	0800-001113 (免付費專線) 22245131 #5181	0919-067373

## 附件 3、水災查通報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類別	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電話	行動電話
災情查 通報人 員	災情查察人員	王妍綸	里幹事	04-22222502 # 204	0928-658870
		許伸祥	里幹事	04-22222502 # 211	0955-374189
		翁茂耀	里幹事	04-22222502 # 210	0911-682082
		蔡宗明	里幹事	04-22222502 # 209	0926-661233
		曾文貞	里幹事	04-22222502 # 212	0988-346769
	災情通報人員	林忠訓	區長	04-22222502 # 100	0911-779177
		廖文娟	主任秘書	04-22222502 # 102	0911-130603
		許美玲	民政課課長	04-22222502 # 200	0935-353739
		張信鴻	公建課課長	04-22222502 # 700	0932-540192
		吳袖如	民政課課員	04-22222502 # 202	0922-600880
		楊臻	公建課課員	04-22222502 # 701	0925-691979
	災情查證人員	王妍綸	里幹事	04-22222502 # 204	0928-658870
		許伸祥	里幹事	04-22222502 # 211	0955-374189
		翁茂耀	里幹事	04-22222502 # 210	0911-682082
		曾文貞	里幹事	04-22222502 # 212	0988-346769
蔡宗明		里幹事	04-22222502 # 209	0926-661233	
防汛搶 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 搶修	張信鴻	公建課課長	04-22222502 # 700	0932-540192
		楊臻	公建課課員	04-22222502 # 701	0925-691979
		黃巧佩	公建課約僱人員	04-22222502 # 702	0938-961083

## 附件 4、臺中市區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聯絡清冊

里別	聯絡資料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綠川里	里長	楊文宏	04-22226408	0958-288269
	里幹事	曾文貞	04-2222502#212	0988-346769
繼光里	里長	吳禎耀	04-22238490	0923-348180
	里幹事	許伸祥	04-2222502#211	0955-374189
公園里	里長	邱婉玲	04-22226636	0920-037778
	里幹事	蔡宗明	04-2222502#206	0926-661233
光復里	里長	張富星	04-22226800	0937-272630
	里幹事	許伸祥	04-2222502#211	0955-374189
大墩里	里長	張文華	04-22214966	0933-402088
	里幹事	王妍綸	04-2222502#204	0928-658870
柳川里	里長	蔡翠碧	04-22202911	0953-654787
	里幹事	王妍綸	04-2222502#204	0928-658870
大誠里	里長	林志隆	04-22228888	0932-580790
	里幹事	翁茂耀	04-2222502#210	0911-682082
中華里	里長	廖榮中	04-22223377	0932-508096
	里幹事	翁茂耀	04-2222502#210	0911-682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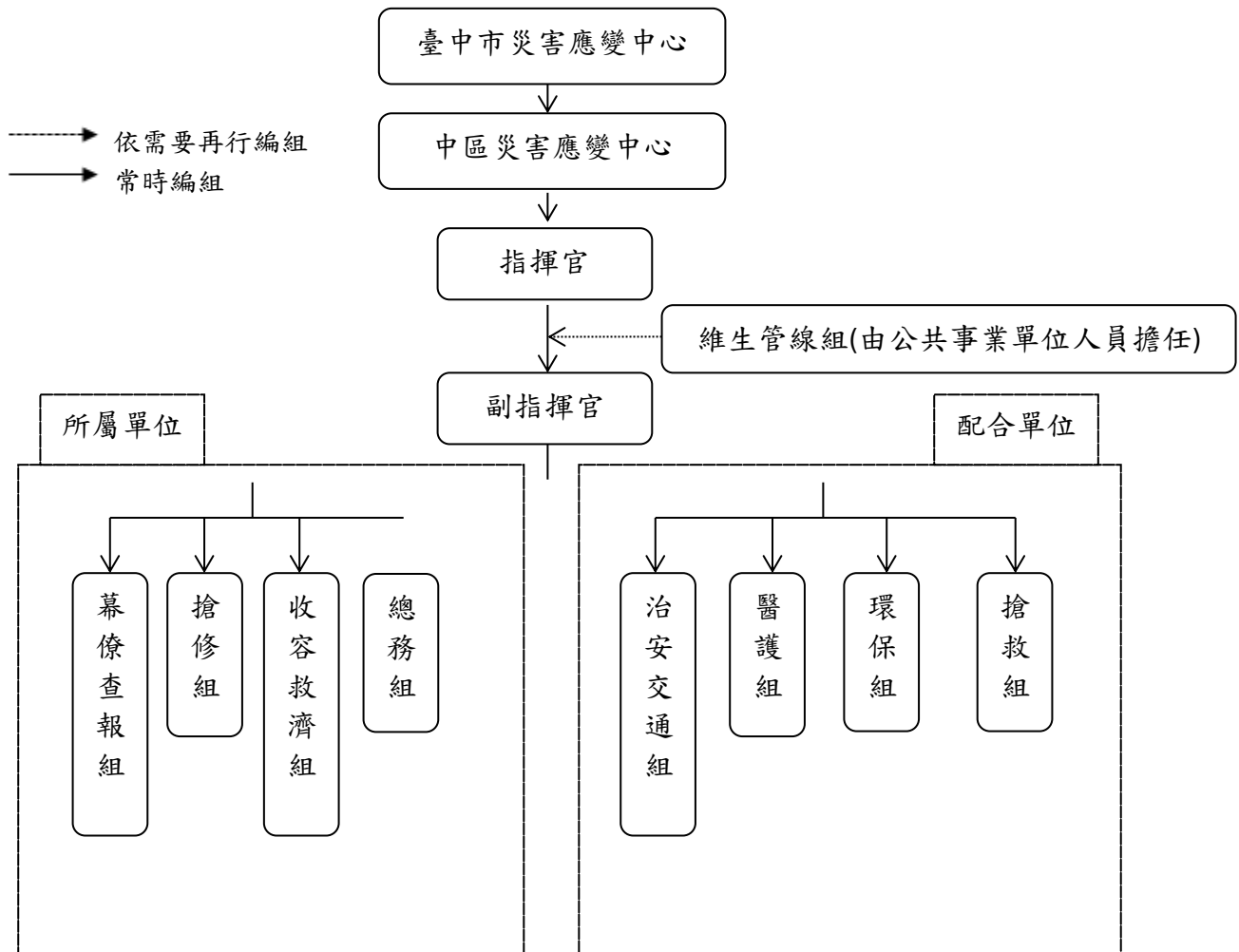
## 附件 5、中區橋梁巡守隊聯絡名冊

姓名	聯絡電話
何樹生	04-22250813、0937-241447

## 附件 6、臺中市區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臺中市區	3 英吋抽水機 2台，編號 S035、S036	中區公所	楊課員臻	中區公所

### 附件 7、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 附錄三、臺中市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 一、參考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藉此作業程序使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

- (一)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日降雨量四百五十毫米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五十公分以上地區、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或近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地區。
- (二) 保全對象：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保護之居民，屬居住於平房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應列為特別注意之保全對象。
- (三) 弱勢族群：指水災期間需特別援護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
- (四) 安全避難處所：指由區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所、或民眾自行垂直疏散至住家或同棟較高以上之安全樓層或親友家等安全處所。
- (五) 防汛隊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經濟部淹水通報作業要點」建立之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編組人員，或水利署招募之防汛志工。

#### 四、權責分工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提供淹水或其他災害潛勢地區資訊。
- (二) 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
- (三)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水資源局通報提供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溢)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
- (四)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 1. 提供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或由專人現地巡查監視提供水位資訊。
  - 2.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3. 依據中央氣象署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及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現地淹水或水位狀況，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4. 颱風豪雨期間，督導區公所(幕僚查報組)指派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
5. 將疏散撤離命令傳送至區公所首長或代理人(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轄區警察局，以轉知里長、里幹事、分駐所、派出所。
6. 協助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五) 區災害應變中心：

1.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轄區特性，訂定「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劃定轄內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颱風豪雨期間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因應，並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3. 依據市災害應變中心命令或自行研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 五、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一) 市政府應督導區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並落實執行疏散避難計畫，區公所應整備事項如下：

1. 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2. 安全避難處所及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3. 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4. 疏散撤離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5. 整備狀況檢核與演習或訓練(每年汛期前至少一次)。

(二) 市政府應督導鄉區公所辦理前款第五目工作，並於每年汛期前至少辦理一次水災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練得併同其他災害演練辦理。

## 六、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 災害分析研判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分別依據中央及相關局處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自行蒐集之氣象水情資訊、現地通報或觀察之降雨、積淹水及河川等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二) 疏散撤離之執行

### 1. 準備疏散撤離：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轄區列為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並協助區災害應變中心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3) 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針對水位站沿岸或危險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6) 依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等水位狀況，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或區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經研判有必要時，應提前協助需援護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

###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並協助區災害應變中心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 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市災害應變中心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6) 依區災害應變中心、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區公所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市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或區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7)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前項需強制疏散撤離對象包括居住一樓平房或地下室、弱勢族群、低窪地區、水庫洩洪可能淹水或現況有淹水之虞等危險區域之民眾。  
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注意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是否已完成疏散撤離。

(三)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1. 中央相關機關及臺中市政府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為之。
2. 臺中市政府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傳真、電話、網路方式，通（轉）知所屬區公所。
3. 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撤離訊息。
4. 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及國軍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撤離訊息傳達給民眾。

(四)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區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疏散撤離作業：

1.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2. 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視人力狀況配合，強制疏散警戒區內有危險之虞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
3. 整備災民收容站，進行災民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災民收容安置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4. 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派遣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5. 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6.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7.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8.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或自行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搶通道路。
9.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10. 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應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 (五)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六) 危機解除及復原

水災危機解除，由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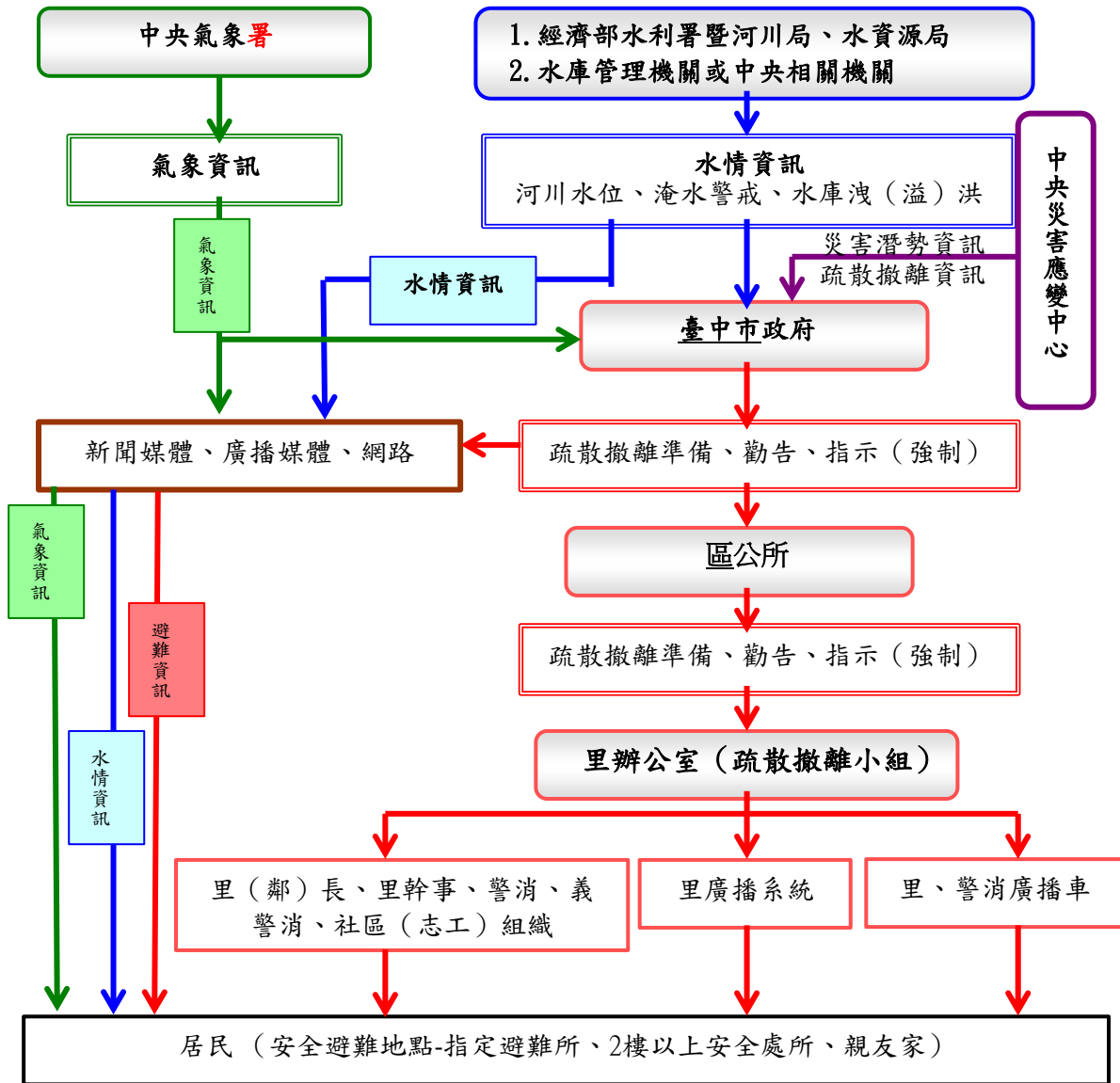
### 7.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汛期前(定期)及重大水災後(不定期)，市政府及區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二) 市政府與區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 8. 附件

- (一) 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附件1)
- (二) 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附件8)
- (三)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附件9)

### 附件 8、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附件 9、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